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2號

債　務　人　林孟蒨

代　理　人　陳志勇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法院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 條第1 項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債務人之清算財團財產可分配時，業已作成分配表，記載分配之順位、比例及方法，該分配表並經予以公告在案。茲本院已將債務人之清算財團分配完結，有分配表暨領款通知書等附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裁定終結本件清算程序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施婉慧